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航空环罚〔2022〕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恒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029671X4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发展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西安航空基地朝霞路飞机头仓轻质反光镜制造项目施工工地内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夜间施工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27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2年6月27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6月27日由执法人员咎鹏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8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2年6月28日由孙有成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6月28日由孙有成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法人委托书（2022年6月28日由孙有成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航

空环罚告〔2022〕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处人民币二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谷鹏、龚举浩 电 话: 02986857212

地 址: 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 B10室

邮政编码: 710089

